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第十三次报告

一. 引言

1.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是多年不懈外交努力的成果。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31(2015)号决议，认可该计划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执行该计划。我坚信，该计划是实现不扩散和区域安全的现有最佳选择，其方式可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的经济利益。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外交解决办法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

2. 联合委员会内部和围绕委员会开展的外交接触于 2021 年 11 月恢复，自那以来，《计划》的参与方和美国展现了解决政治和技术分歧的集体决心。但是，这些努力尚未促使美国 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有效地执行《计划》和决议。不应低估恢复《计划》的重要性，也不应低估恢复《计划》对全球不扩散架构的积极影响。

3. 正如我在上一份报告(S/2021/995)中指出的那样，旨在使《计划》重回正轨的外交接触如进一步拖延和缺乏进展，可能会破坏人们对《计划》是否有能力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因此，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就最后剩余的问题达成妥协，立即恢复全面执行《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在这方面，我欢迎美国在 2022 年 2 月采取步骤恢复豁免，“以使第三方能够参与伊朗的核不扩散和安全项目”。¹ 我再次呼吁美国也像《计划》所规定的那样解除或豁免制裁，并延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石油贸易的豁免。

¹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新闻简报，视频，2022 年 4 月 14 日。可查阅 https://www.state.gov/page/3/?post_type=state_briefing&%3Bp=92333%2F。



4. 我还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落实《计划》，并扭转伊朗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已采取但保证可以逆转的步骤。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自 2021 年 2 月以来一直无法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铀库存总量，但该机构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S/2022/472)的报告中估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伊朗的储存量为 3 809.3 公斤(超过了 202.8 公斤的限制)，包括 238.4 公斤丰度为 20%的铀-235 和 43.1 公斤丰度为 60%的铀-235。原子能机构还在其 2022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开始安装更多用于铀浓缩的先进离心机。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认真考虑并回应《计划》参与方以及其他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其他关切。然而，与《计划》无关的问题应在不影响维护该协定及其成果的情况下加以解决。

5. 国际社会仍然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在这方面，目前为改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而采取的双边和区域举措，仍然是支持《计划》和决议的关键。这些举措有助于实现区域稳定，支持恢复《计划》，应得到鼓励和发扬光大。此外，会员国及其经济运营者应利用现有贸易工具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贸易，以应对当前的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挑战。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专业、公正、实事求是的监测与核查活动，仍然是《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基石。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报告(S/2022/472)中表示，“由于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附加议定书)所作的核相关承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原子能机构在其 2022 年 6 月 9 日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从各地点移走摄像机，并将摄像机及其收集的数据封存在原子能机构的封条下。

7. 本报告是我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三次报告，评估了自我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十二次报告(S/2021/995)发布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侧重于该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8.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来，没有通过采购渠道提交过新提案供安全理事会核准。建立采购渠道是将其作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旨在保障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核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资及相关服务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我继续建议《计划》的所有参与方、会员国及私营部门全力支持和利用这一渠道。

9. 秘书处检查了 2020 年初以来向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土发射的 9 枚弹道导弹和 6 枚巡航导弹的碎片。秘书处观察到，这些导弹的设计特点和部件与它以前检查过的导弹的设计特点和部件一致，评估这些导弹和(或)其部件也源自伊朗。然而，秘书处无法确定这些弹道导弹和(或)其部件可能是何时从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的，特别是这些转让是否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即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列限制性措施生效之日后。²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来，没有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过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活动的新提案供其核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某些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理会或者同时通知安理会和联合委员会。在同一期间，安理会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 5 份新通知。

11. 《计划》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核相关规定所预见到的活动涉及布什尔核电厂的现有机组、协助在现有反应堆机组以外扩大布什尔核电厂、将浓缩铀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改装福尔多厂的基础设施以及阿拉克反应堆的现代化改造。2022 年 2 月，美国宣布恢复对这些核不扩散项目的豁免。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将促进这些活动的开展。

四. 第 3 和第 4 段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第 3 段相关活动的限制

12.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收到美国(S/2022/3)、以色列(S/2022/177 和 S/2022/421)及法国、德国和英国(S/2022/73 和 S/2022/415)常驻代表的几封信，内容是这些会员国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活动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这些信向我通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发射了弹道导弹，并在 2022 年 2 月展示了一种新型中程弹道导弹。会员国评估认为，所有这些弹道导弹都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中的第一类系统，³ 因此，这些导弹本身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范畴。这些信还向我通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3 月进行了两次空间运载火箭飞行试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对可能用于空间运载火箭的发动机进行了两次静态测试。这些会员国指出，空间运载火箭采用的技术与旨在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所用的技术几乎完全相同且可以互

² 在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期间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此类转让均须遵守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第 1737(200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其他决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终止。

³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一类系统被定义为“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 300 公里‘射程’的完整火箭系统(包括弹道导弹、空间运载火箭和探空火箭)”(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设备、软件和技术附件》第 1.A.1 节，可查阅 <https://mtcr.info/mtcr-annex/>)。

换，因而空间运载火箭的飞行试验和相关发动机的测试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所述的活动。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2/15、S/2022/97、S/2022/225、S/2022/438 和 S/2022/445)中“断然”否认了美国、以色列及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所有未经证实的指控”。他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或空间运载工具，并谴责他所称的这些国家对该段进行的“误导性解读”。他还重申，伊朗的导弹和空间计划(包括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和权限”，并且，“鉴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安理会任务的说明(S/2016/44)中所述的任务”，他要求我在今后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避免报告此类不相关的活动”。

15.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2/34、S/2022/122 和 S/2022/464)中，针对美国以及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的信，重申了俄罗斯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解释的立场。他重申，第 2231(2015)号决议中“从未打算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并重申，俄罗斯联邦仍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认真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没有进行涉及旨在获得运载核武器能力的弹道导弹活动”。

B. 对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4 段相关转让的限制

16.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所有国家只要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逐案批准，就可以参与并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 S/2015/546 号文件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该国认定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S/2015/546 号文件包括射程等于或大于 300 公里的弹道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包括目标无人机、侦察无人机和巡航导弹)以及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17.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也适用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各种服务或技术援助，以及在另一国获得与供应、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其(a)分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任何商业活动的权益。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的邀请前往这两个国家。秘书处检查了 9 枚弹道导弹、⁴ 6 枚巡航导弹⁵ 和几架无人驾驶

⁴ 据报，这些弹道导弹分别射向延布(2020 年 2 月 21 日)、利雅得(2020 年 3 月 28 日、6 月 23 日和 9 月 10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8 日和 12 月 7 日)、达曼(2021 年 3 月 7 日和 9 月 4 日)以及迪拜(2022 年 1 月 17 日)。

⁵ 据报，3 枚巡航导弹射向吉达(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1 年 3 月 4 日)和利雅得(2021 年 9 月 17 日)；2 枚巡航导弹射向阿布扎比机场，1 枚射向阿布扎比的穆萨法赫工业区(均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

飞行器⁶的碎片，两国当局认定这些是 2020 年以来胡塞武装对其领土发动的各种攻击中使用的，据指这些武器的转让方式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对沙特阿拉伯的访问是我上次报告(S/2021/995，第 20 段)中提到的秘书处 2021 年 10 月访问的后续。秘书处对这些碎片进行了第一手深入检查，并收集了其他现有信息和材料，包括现场碎片的照片和录像，确认这些图像中看到的碎片与提交给秘书处的碎片相符。秘书处尽可能对比参照了胡塞武装发言人和联合国部队指挥部发言人的声明以及阿联酋当局的声明和媒体报道，确认所报告的每次袭击的日期和其他具体细节(包括地点和弹着点)是一致的。

19. 秘书处观察到，这 9 枚弹道导弹的碎片具有与秘书处先前检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S/2017/1030，第 28-29 段；S/2018/602，第 26-32 段；S/2018/1089，第 20 段)的导弹(被胡塞武装命名为 Borkan-2H)⁷相似的设计特征和部件。⁸此外，碎片的内部和外部特征与飞毛腿-B 型导弹及其所有变体一致，并具有伊朗“起义”型短程弹道导弹独有的关键设计特征，如位于燃料箱上方的分体式氧化剂罐、9 个外部阀门，以及缺少飞毛腿型原有的稳定翼。秘书处还观察到，9 枚弹道导弹的氧化剂罐较长，氧化剂罐的 6 个外部阀门的位置模式与先前报告的导弹不同。秘书处评估认为，这 9 枚弹道导弹是 Borkan-2H 的改进型，推进剂容量增加，射程更远。秘书处能够确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检查的惯性测量装置一些回收的子部件的制造商。根据秘书处获得的资料，这些子部件是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出口的。

20. 秘书处观察到，所有六枚巡航导弹相同，与胡塞武装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开展示并命名为“圣城-2 型”的巡航导弹⁹具有相似的设计特征和配置。¹⁰秘书处还观察到，在六枚巡航导弹的碎片中发现的几个部件(例如喷气发动机、供料系统、转向装置和电子零件)与胡塞武装 2019 年袭击沙特阿拉伯时使用的巡航导弹碎片中的部件，以及美国 2019 年 11 月缴获的巡航导弹部分中的部件(秘书处此前已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S/2019/934，第 31 段；S/2020/531，第 31 至 35 段))之

⁶ 据报，这些无人机是向沙特阿拉伯境内的几个地点发射的，发射日期分别为：2 月 7 日、16 日和 28 日；3 月 7 日和 19 日；4 月 3 日、4 日和 9 日；5 月 10 日；10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20 日。其他一些据报是 2022 年 2 月 2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afrat 发射的。

⁷ 胡塞武装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对沙特阿拉伯的几次袭击中使用了这种弹道导弹。例如见，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也门的导弹战争》(华盛顿特区，2020 年)。可查阅 http://missilethreat.csis.org/wp-content/uploads/2020/06/The-Missile-War-in-Yemen_June-2020.pdf。

⁸ 相似之处如下：发动机具有相同的尺寸、设计和部件(如涡轮泵、阀门和气体发生器)，并使用类似的部件编号格式；发动机部分包含类似的轻质复合压缩空气瓶，具有相同的尺寸和类似的部件编号格式；惯性测量装置的安装板具有相同的尺寸、设计特点和形状；惯性测量装置由类似的部件(如电池、陀螺仪和加速器)组成，其外壳和印刷电路板也类似；所载计算机也具有相同的尺寸和配置以及类似的外壳、印刷电路板和部件编号格式。

⁹ Memri 电视台，“胡塞武装武器展展示了导弹、无人机、水雷、反坦克武器、狙击步枪、标有“也门制造”的火炮”，视频，2021 年 3 月 11 日。可查阅 www.memri.org/tv/houthi-weapons-exhibition-showcases-missiles-drones-sea-mines-anti-tank-sniper-rifles-artillery-made-yemen。

¹⁰ 所观察到的相似之处包括所检查的每个部分的直径、弹翼的布局、控制界面和喷气发动机。

间存在相似之处。¹¹ 秘书处再次确定了若干子部件的制造商。一家制造商告知秘书处，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出口了 4 个压力传感器，秘书处仍在努力查明其供应链。另一家制造商告知秘书处，2020 年制造并出口了一个压力调节器，但无法确定接收方。

21. 在无人机碎片中，秘书处确定了几个“V10 型”垂直陀螺仪。此前在 2019 年相关武装袭击沙特阿拉伯时使用的三角翼无人机的残骸中曾观察到同一垂直陀螺仪的“V9 型”(S/2019/934，第 33 段)和(或)其部件，秘书处评估这些部件源自伊朗(S/2020/531，第 36-37 段)。秘书处还在德黑兰伊斯兰革命卫队航空航天部队成就和能力常设展览¹² 上拍摄的一张公开来源照片¹³ 中观察到一个“V9 型”垂直陀螺仪。秘书处观察到，在这些攻击中使用的这类无人机的设计特点和配置(如翼展和布局、发动机以及一些电子部件)，与胡塞武装 2021 年 3 月 11 日展示¹⁴ 的一种系列的无人机系统类似，也类似于秘书处此前检查过的无人机(S/2018/1089，第 23 段；S/2019/492，第 29 段)。秘书处继续分析现有信息，我打算在适当的时候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我们的进一步调查结果。

22.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S/2022/421)中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然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继续“向其在黎巴嫩、伊拉克、叙利亚和也门的代理人转让无人机系统和能力”，并特别指出其在 2021 年 3 月和 2022 年 2 月两次企图向加沙转让无人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2/445)中，“断然否认”这些指控。

五. 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指控有行动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资产冻结规定的正式情报。

¹¹ 观察到的部件之间的相似处包括其配置、尺寸、制造商和部件编号格式。

¹² “革命卫队推出航空航天常设博览会，展示弹道导弹”，《德黑兰时报》，2020 年 9 月 27 日，可查阅 www.tehrantimes.com/news/452945/IRGC-launches-permanent-aerospace-fair-showcases-ballistic-missiles；伊朗学生通讯社，“革命卫队航空航天部门成就和能力展览在德黑兰开幕”，2020 年 9 月 27 日，可查阅 <https://en.isna.ir/photo/99070604607/Exhibition-of-IRGC-s-Achievements-Capabilities-in-Aerospace>。

¹³ 见 <https://twitter.com/projectmeshkat/status/1523254845309915136>。

¹⁴ Memri 电视台，“胡塞武装武器展展示了导弹、无人机、水雷、反坦克武器、狙击步枪、标有“也门制造”的火炮”，视频，2021 年 3 月 11 日。

六.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24.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该司还参加了就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向会员国进行的外联活动。
